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226,499.64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545,941.9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当年现金分红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482,074.3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507,366.6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507,366.67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人民币（含税）。

1、根据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213,683 股剔除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125,500 股后的股本 149,088,18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907,318.95 元（含税）。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64,758 股，回购金额为 31,400,636.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215,758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上述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 20,081,117.5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公司现金分红。

综上，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及注销回购股份总额合计为 116,988,436.4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10%。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907,318.95	74,756,199.5	52,505,40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81,117.5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26,499.64	92,364,405.75	55,641,569.82
研发投入（元）	30,828,144.98	26,356,785.07	22,319,696.83
营业收入（元）	884,887,890.58	763,246,752.25	644,112,920.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3,482,074.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507,366.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168,92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81,11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410,82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250,03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9,504,62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注销回购股份金额）为 244,250,039.27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